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锦辉：原告庄燕君与被告许锦辉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321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庄燕君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依法分割原被告离婚时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址在泉州市鲤城区会通巷34号房屋，确认原告有50%的份额；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